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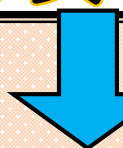
自行车驾驶员讲习制度

2015年6月1日施行

自行车行驶中，因有闯红灯等危险行为（15项危险行为）
在3年之间有2次以上
违反交通规则而被查处 或 发生交通事故者

※义务对象为14周岁以上负有刑事责任者
※发生地点无论发生于县内或县外

公安委员会的讲习命令



3个月之间被指定的期间

参加自行车驾驶员讲习

讲习场所：警察本部等

讲习时间：3个小时

讲习费用：6,000日元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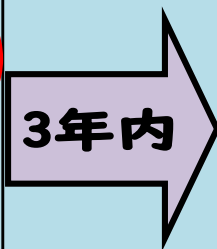
不服从讲习命令者



5万日元以下罚金



如下图情况也将成为讲习义务对象。



危险行为(15项危险行为)

闯红灯【法第7条】

违反禁止通行【法第8条第1项】

违反人行道上的车辆义务(无遵守减速慢行)【法第9条】

违反通行区分【法第17条第1项、第4项或第6项】

违反路侧带通行方法【法第17条之2第2项】

硬闯铁路道口栏杆【法第33条第2项】

违反交叉路口安全行驶义务等【法第36条】

妨碍交叉路口优先车辆等【法第37条】

违反环形交叉路口安全行驶义务等【法第37条之2】

在指定位置无短暂停止等【法第43条】

违反人行道通行时的通行方法【法第63条之4第2项】

驾驶刹车不良的自行车【法第63条之9第1项】

酒后驾车【法第65条第1项】

违反安全驾驶义务【法第70条】

妨碍驾驶(有导致交通危险的可能性)【法第117条2之2第11号】

妨碍驾驶(有显著的交通危险状态)【法第117条之2第6号】

法 · · 道路交通安全法

危险行为等是违反法令，为接受讲习命令的对象。

除此之外，如有违反法令的情况，也有可能因违反交通规则而受到查处。



人人遵守交通规则
，以便根除悲惨的
交通事故！

埼玉县警察